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、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，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，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；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，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，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，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，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，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；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，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，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，均有違失

(一)漏水改善屬長期有計畫性之工作，依國際自來水協會(IWA)第20屆年會之建議資料，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，汰換標準每年必須於在1.5%以上（即每年汰換管線長度/管線總長度 \geq 1.5%），先進國家如日本為5%、美國為3.5%、德國為1.5%、瑞士為1.45%。查台灣自來水公司逾齡管線占全部管線29.69%，近10年之平均年汰換率僅0.65%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66-87年間，合計汰換管線582公里，平均年汰換率約0.5%（期間因給水外線屬用戶產權所有，故以汰換配水管為主，91年以後改為免費汰換）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歷年管線汰換率不僅未達1.5%標準，且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，以致漏水問題難以改善。

- (二)詢據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關人員咸一致表示，我國自來水管網老舊，漏水率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，主要係因汰換管線經費不足及施工困難所致。以日本東京都水道局為例，該市為全面汰換管線，於1950至2000年50年間，共投入約新台幣6,723億元，漏水率從1950年的30.0%降至2000年的7.2%，減少漏水率22.8%，平均每降低1%需294.87億元，加上其他管網改善、水壓管理管線修漏及設置計量設施等，東京都每年新台幣1,000億元營業額中，必須投入超過300億元與改善漏水有關之資本支出，由此可知漏水改善工作能否長時間持續性與計畫性地推動，與水價結構是否合理直接相關。
- (三)查自來水法第59條規定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；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，由主管機關訂定；其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，應申請主管核定之；其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…第一項合理利潤，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，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訂定。」本院97年12月23日巡察行政院時，劉玉山委員亦曾對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，自來水價顯不合理表示關切，建請行政院檢討辦理。
- (四)惟詢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員表示，迄99年度止，該公司逾齡管線長度為17,707公里，佔全部管線30.95%，12年後該公司逾齡管線將續增至40,295公里，倘預計於12年內將逾齡管線全數汰換，以目前汰換1公里約需花費675萬元，並考量3%物價調整數計，估計全數汰換需經費約3,313億元。然該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近12年

(88~99年)平均為-0.13%，近5年(95~99年)平均更低至-0.28%，遠低於經濟部訂頒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給水投資報酬率5~9%之標準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情況相似，該處目前轄管逾齡管線共2,591公里，含輸配水管718公里（佔19.89%），以及給水管1,873公里（佔72.88%），若全數汰換，不計物價指數因素預算約185億元，截至99年度，該處總資產報酬率尚維持正值，為0.96%，然亦遠低於經濟部訂頒給水投資報酬率5~9%之標準。

(五)再查有關水價部分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平均售水價格10.88元/度，售水成本11.01元/度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平均售水價格8.21元/度，售水成本約7.15元/度，均係83年訂定，迄今均未調整，顯見自來水售價長期低於成本。以20公釐口徑年用水200度同一標準與其他鄰近國家比較，臺北為1,730元，日本東京為6,963元，香港3,615元，新加坡6,364元，我國水價確屬偏低。台灣自來水公司雖業依經濟部95年7月10日訂頒「水價計算公式」檢討經營成本，研擬「水價調整計畫」，送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核定實施，並已於94年2月4日成立「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」審查水價調整計畫，水價調整機制均已完備；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擬水價計算公式修正案，亦已於96年10月8日經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畢，惟水價調整攸關民生及經濟甚鉅，行政院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發展經濟考量，多次發表現階段不調整水價之政策宣示。

(六)綜上，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管線平均年汰換率偏低，歸根究底，係由於長期受到低水價政策影響。水價長期偏低，實已造成自來水事業經營困難，因缺乏事業發展基金，相關汰換舊漏管線、改善淨水設備等投資推動緩慢；水價偏低亦造成民眾不

知珍惜水資源；又因海水淡化、污水再生利用、民間參與自來水事業等不具利益，均缺乏誘因；補貼自來水工程建設已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；又補貼政策對用水大戶受益較多，不符公平正義原則。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，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，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，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，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，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，均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，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，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；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，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，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，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